

憲法法庭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02 日

發文字號：憲庭力字第 1111002493 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茲更新公告憲法法庭 112 年 1 至 4 月行言詞辯論案件庭期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2 年 2 月 7 日 110 年度憲二字第 67 號言詞辯論案件，經許可擔任法庭之友者，提出意見書之日期修正為 112 年 1 月「31」日。
- 二、增列「111 年度憲民字第 350 號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修護工廠企業工會等聲請案，定於 112 年 2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舉行言詞辯論」。

憲法法庭
審判長

許宗力

憲法法庭 112 年 1 至 4 月行言詞辯論案件庭期表

期日	案名	聲請人	案號	主案 併案	案 由	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，提出具參考價值之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期限
2 月 7 日	證 交 法 空 白 刑 法 案	南怡君、 陳湘銘	110 年度 憲二字第 67 號		為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61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3 項、第 4 項、第 175 條第 1 項有關違反同法第 43 條之 1 第 3 項刑責規定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、刑罰明確性原則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	聲請法庭之友許可，應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前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 如經許可，應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前提出意見書。
2 月 21 日	成 立 廠 場 企 業 工 會 案	中華航 空股份 有限公司 修護 工廠企 業工會	111 年度 憲民字第 350 號	主案	為工會法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584 號判決，及其所適用之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。	聲請法庭之友許可，應於 112 年 1 月 3 日前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 如經許可，應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前提出意見書。
		漢翔航 空工業 股份有 限公司 沙鹿廠 企業工 會	111 年度 憲民字第 3792 號	併案	為工會法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321 號判決，及其所適用之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案。	
3 月 14 日	誹 謗 案	朱長生	110 年度 憲二字第 247 號	主案	為妨害名譽等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易字第 1662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310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，有牴觸人身自由、言論自由、比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平等原則及恣意禁止原則等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	聲請法庭之友許可，應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前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 如經許可，應於 112 年 2 月 14 日前提出意見書。
		【1】 盧映潔	109 年度 憲二字第 55 號	併案	為妨害名譽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615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，有違反比例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及平等原則之	

					疑義，致侵害憲法第 11 條之言論自由，聲請解釋案。	
		【2】 許榮棋	110 年度 憲二字第 404 號	併案	為妨害名譽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易字第 1483 號刑事判決，適用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規定，有抵觸憲法第 11 條及第 23 條規定，嚴重侵犯聲請人言論自由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	
		【3】 蕭絮仁	會台字第 13751 號	併案	為妨害名譽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易字第 2538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310 條及第 311 條規定，違反憲法第 13 條宗教信仰自由及第 11 條言論自由保障之意旨，聲請解釋案。	
		【4】 陳易騰	109 年度 憲二字第 56 號	併案	為妨害名譽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904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310 條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等，有抵觸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、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，致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	
3 月 27 日	搜索律師事務所案	理律法 律事務 所	會台字第 11067 號		為搜索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偵抗字第 633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，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22 條第 2 項有關搜索及同法第 133 條第 1 項有關扣押之規定，於無事實足認律師構成犯罪時搜索律師事務所並進行扣押，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及第 12 條保障秘密通訊自由等規定有所抵觸，聲請解釋案。	聲請法庭之友許可，應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前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 如經許可，應於 112 年 3 月 1 日前提出意見書。
4 月 11 日	幽靈人口案	胡靈智	會台字第 9433 號	主案	為妨害投票案件，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97 年度簡上字第 58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及 96 年 1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 2 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	聲請法庭之友許可，應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前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		【1】 李毅強	會台字第 10956 號	併案	為妨害投票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503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	如經許可，應於 112 年 3 月 13 日前

		【2】 劉汝松 等3人	會台字第 10957號	併案	為妨害投票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786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刑法第146第1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	提出意見書。
		【3】 蘇榮輝 等12人	107年度 憲二字第 96號	併案	為妨害投票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96年1月24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146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案。	
4 月 24 日	道交條例第37條 終身吊照案	臺北高等 行政法院 第六庭	108年度 憲三字第 57號		為審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579號交通事務事件，認應適用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7條第1項規定，不符憲法保障工作權及比例原則之要求，而有抵觸憲法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之情事，聲請解釋案。	聲請法庭之友許可，應於111年12月30日前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 如經許可，應於112年3月24日前提出意見書。

註：

- 一、憲法法庭112年1至4月預排行言詞辯論之案件及庭期如本表。行言詞辯論之案件可能再為增加，日期亦可能異動調整。
- 二、各該案件之書狀公開，請參見憲法法庭網站「查詢服務→公開書狀案件→公開書狀之案件列表（已受理）」；爭點題綱與旁聽注意事項另行公告。